

医联体协议书

甲方：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 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

乙方：马鞍山宏明中医骨伤医院

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，加快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模式，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的建立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0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卫医发〔2014〕7号）以及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《关于印发脑卒中等8个常见病种（手术）康复医疗双向转诊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卫办医政函〔2013〕259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甲乙双方自愿组建成立医疗联合体，按照组织内业务协作、人才培养、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的目标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双向转诊

1. 甲方、乙方执行双向转诊程序，乙方需将超出本院医疗能力之外的疑难重症等患者转往甲方，甲方需将进入恢复期的乙方转诊患者转回乙方。
2. 甲方开通转诊绿色通道，设指定部门负责。乙方转诊住院患者直接入住病房，转诊就诊、检查患者以预约形式优先就诊。
3. 甲方接乙方通知安排相关临床科室做好接诊准备，将接



诊科室名称、院内位置、注意事项等电话反馈乙方。

4. 甲方接诊科室人员优先安排以上转入患者，进行检查或办理住院，并保存双向转诊(转出)单。

5. 患者转回由主管医师开据双向转诊单(回转)单报甲方责任科室办理转回手续，责任科室通知乙方做好接诊准备，并将回转信息转给乙方。

6. 甲方接诊科室继续跟踪回转乙方患者的后续治疗，与乙方人员充分沟通，进行必要的业务指导。

(二) 技术指导

1.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医疗服务的实际条件筛选适宜临床技术，指导乙方实施并推广。

2. 甲方帮助乙方完善医疗管理、医疗安全、医疗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制度，进一步优化流程，提高乙方的医疗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。

3. 甲方将乙方作为长期对口支援定点单位，根据乙方需求对其相关专业进行对口帮扶，选派专业技术骨干驻点到乙方开展坐诊、查房、讲课等，帮助乙方确定并开展特色专业，对专业的发展进行指导。

4. 甲方筛选适宜的科研项目，邀请乙方参与共同开展。

(三) 人才培养

1.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免费进修、培训机会。

2. 甲方举办短期培训班、学术交流等，对乙方人员进行免

费轮训，提升其业务水平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(一) 双向转诊

1. 甲方、乙方执行双向转诊程序，乙方需将超出本院医疗能力之外的疑难重症等患者转往甲方，甲方开通转诊绿色通道；甲方需将进入恢复期的乙方转诊患者转回乙方。
2. 乙方通过甲方双向转诊负责部门，将符合转诊指征的患者基本信息上传至甲方，并填写双向转诊单(上转)。
3. 乙方应妥善安排患者转诊甲方，并提前与甲方联系人联系。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可派车接回，其他患者可酌情护送转诊。双向转诊(上转)单由患者携带直接前往甲方接诊科室就诊或办理住院。
4. 乙方根据甲方回转患者信息，做好回转患者的接诊准备。
5. 乙方主动与甲方患者转出科室加强联系，保障患者治疗的连贯性和延续性。

(二) 技术支持

1.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开展新技术、新业务，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诊疗标准执行。
2.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确定业务发展方向，积极配合甲方的技术帮扶工作，并提供相应的硬件条件。
3. 乙方积极参与甲方科研工作，或协作开展科研工作。

(三) 人才培养

乙方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医师培训和学术交流等，并对参加人员的学习效果进行测评。

(四) 支援医师(技师)待遇

1. 乙方为甲方支援医师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(住宿、餐饮等);
2. 根据支援医师往返需求，给予适当的交通补助。

(五)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(六)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生效，同时报送双方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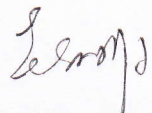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 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(盖章)

主要负责人:

日期:


2016.10.11

乙方：马鞍山宏明中医骨伤医院 (盖章)

主要负责人: 

日期: 2016.10.10

